老子

老子姓李名耳，楚之苦县人，早年任周之小吏，管理藏书。孔子曾问礼于老子，对其异常倾佩，以为人中龙凤。后老子云游四方，遍观人间疾苦，悟得大道，遂西出函谷，行将飞升。关令尹喜恐老子隐后，大道不传，强留其著书。老子遂作《道德经》五千言遗之，而后一路西行。途径戎狄之国，见其民堕于外道邪法，甚悲悯之。遂举大神通，欲化之以正法大道，又恐夷民粗鄙愚笨，难解大道，遂作浮屠之法传之。有戎国王子乔达摩·悉达多，得老子牙慧，竟成佛陀，其学显赫至今。而老子深藏功名，拂衣而去，羽化飞升。今人所供奉之太上老君，即是老子。

以上所述老子生平出自民间传说，基本属于虚构，但“深藏功名，拂衣而去”，却非妄言。老子系中国文化一甚大人物，其影响之大，已是后人无法夸大的程度。据说世界各类图书的销量榜单上，《道德经》排进前三，且各种乱七八糟的译本层出不穷，连外国人都知道“Tao”。汉代道教兴起后，老子更是坐上了全宇宙第一把交椅。然此等显赫人物，竟神龙见首不见尾，其身世、时代皆成问题，就连姓名亦存疑窦。老子其书其人，真伪先后之辩，积讼已久，历代学者群言兹繁，鲜有一较为确定之结论。写出这般作品却不署名，可见其不为名利所绊，真真天下第一潇洒人物。不信，试观今日，哪位敢写篇东西不注明作者、声明版权所有？连我这种没受过教育的货色写篇小论文，尚且要写清楚作者是谁，甚至还要注明所属单位，免得和别人重名，引发误会。想到老子之境界，再看看自己，真愧煞人也。

**道**

万物流变不息，皆不能久常。《道德经·二十三章》谓：

飘风不终朝，骤雨不终日。孰为此者？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，而况於人乎？

换言之，凡属于客观物质世界者，皆处于一不断变化之状态。而万物所依循之规律，系一超出物质世界之存在，故可久可常。此种规律，老子名之曰“道”。

道为万物之形成、流变所依恃之规律，系一超越万物之独立存在，而非万物之一。此规律之运行，遍于万物而无终止。道对物质世界起一范铸作用，物质世界依照道来运行，而非万物起源于道这一超越存在，亦非道于时间顺序上先于万物存在。

道系万物之总原理，故不可言说。盖可以语言描述之规律，势必有其作用范围。换言之，可言说之原理，其作用范围必为某类事物；而道之作用范围为一切事物。故无法对道作正面诠释，言其是什么；而只能作否定性断语，即道不是什么。换言之，道而非具体事物，故不能以具体事物或形容具体事物之名来指代或形容道。盖凡命名，系由一组条件限定范围，遂有“此”和其反面“非此”之区分。而道之运行遍在于万物，无从为之限定范围，无从寻其反面，故道无名，不可正面定义。《道德经·一章》载：

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

道之内容为反。《道德经·四十章》云：

反着道之动。

每一事物或性质均有其反面。事物发展至于某一极端，则必然向另一相反极端逐渐转变，此即所谓“反”。“动”指运行。故“反”为道之运行表现，为道范铸万物之表现，为道之效用。换言之，“反”之于“道”，乃一充分性概念，而无必要性，故不可将二者等同。

**无为**

万物流变，悉在变逝之中，皆无实性，故皆为不可凭依者。由此老子主张无为，即自觉心不陷溺于任何外在事物。事物均在“反”中，故不可执，执则必为陷溺。心合于道，观万物于反中变逝，而自觉不陷溺于物，此即无为之境界。换言之，自觉心不依靠任何客观事物，方能超越万物，达到道之境界，遂观万殊事物之永恒理序。

自觉心脱离乃至于超越客观事物，达到无为之境界，得知大道之本质，朗照万物之根本。由此延伸，易得佛家舍离之说。通晓“道”之自觉心，已然超越万物，独立于物质世界，即所谓“跳出三界外，不在五行中”，则人之自觉脱离物质世界乃一自然而然之结论。济癫僧之“修心不修口”，便是此类观点。盖自觉心已达超越万物之无为境界，彻底脱离物质世界，而作为万物之一的躯体不过自觉心一载体，修口已无意义矣。佛学初入中国，假称老子化胡为佛，便是基于老子理论中此种倾向，以便于传播。

然而老子并未走向舍离之说。依照老子，自觉心既升入超越之境界，朗照万物，遂可由中生出对客观物质世界之支配力，即由无为生出实用主张，所谓“无为而无不为”。换言之，佛欲以自觉心之超越性脱离物质世界之束缚，而老子欲以此支配物质世界。后世道教致力于采药炼丹、钻研方术、探究医理，追求长生不老、白日飞升、羽化成仙，与老子不无干系。

**守柔**

现论无为之实用价值。无为之终极目的在于观道，则其延伸实用主张亦以道为依据。道之内容曰反，故老子之实用主张亦以反为根基，可概括为“守柔”。

老子谓柔能胜强，故守柔方为真正强大。《道德经·七十六章》谓：

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坚强。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故坚强者死之徒，柔弱者生之徒。是以兵强则灭，木强则折。强大处下，柔弱处上。

柔弱之支配力，其依据在于反。万物依道运行，时时皆反，故一切存在皆处于自身否定之过程中。事物发展至极点，不可避免要变为其反面。故人若自恃勇力，无论其力量如何强大，其运用结果必然是走向衰弱。而自守柔弱，即预先居于强大之反面，自然逐渐强大而不至于衰竭。一言以蔽之，人若欲如何，必先居于此如何之反面，南辕正所以取道北辙，欲强大则需守柔弱，欲擒之则需先纵之。《道德经·三十六章》载：

将欲歙之，必故张之；将欲弱之，必故强之；将欲废之，必故兴之；将欲取之，必故与之。是谓微明。柔弱胜刚强。鱼不可脱於渊，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

总而言之，老子所推崇之人生态度为把握万物所依之道而支配万物，且此种支配力量为一自然而然产物，非勉强为之。境界至高之人，其自觉心超乎物质世界，与朗照万物之“道”平齐，不溺陷于外在事物，通彻“反”之原理，自守柔弱之地位，于物质世界有不竭之支配力量。此为一自然而然之境界，无需钻营图谋。

老子常以婴儿比喻此等至人。《道德经·五十五章》载：

含德之厚，比于赤子。

有大智慧之人，依照物极必反之原理，往往看似愚笨，如婴儿般无知，此即所谓大智若愚。而今人以老子之理论从事阴谋，进而将《道德经》视为兵法韬略，用于钻营者非为少数。此实陷溺于外物，大悖老子之学。

**政治理论**

物极必反之原理，其影响亦见诸老子之政治理论。若欲使国家得治而精心设计各种制度、构建官僚体系、编撰律法政令，如此钻营，终将产生与原目的相反之结果。换言之，国家之混乱，其根源在于政治秩序，在于社会、文化之发展。唯有尽数破之，方能使国家承平。故《道德经·五十七章》云：

天下多忌讳，而民弥贫；人多利器，国家滋昏；人多伎巧，奇物滋起；法令滋彰，盗贼多有。故圣人云：“我无为，而民自化；我好静，而民自正；我无事，而民自富；我无欲，而民自朴。”

老子视万有为变逝之物象，遂不肯定任何特殊规范、秩序，亦不肯定知识、文化之价值。由此，其所肯定者乃所否定者之反面。《道德经·三章》载：

是以圣人之治，虚其心，实其腹，弱其志，强其骨。常使民无知无欲。使夫智者不敢为也。

老子所谓圣人之治，系否定知识文化，使民众保持婴儿之天真纯朴，即欲愚民。前述圣人亦愚，却是大智若愚之愚，为至高境界之返璞归真，系修养所成之境界。而一般民众之愚，是人生来之淳朴无知。老子谓圣人治国，当使民众安于本来之愚，免于被文化知识扰乱。至于政治制度，更是余食赘形。

综上，遂有老子之理想社会蓝图，见诸《道德经·八十章》：

小国寡民。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；使民重死而不远徙；虽有舟舆，无所乘之；虽有甲兵，无所陈之。使人复结绳而用之。至治之极。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乐其俗，邻国相望，鸡犬之声相闻，民至老死不相往来。

此一蓝图，绝非开历史的倒车，退回原始社会。“什伯之器”、“舟舆”、“甲兵”皆有而不用，况又能“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乐其俗”，此非原始社会之野蛮状况，而为包含野蛮之文明境界。以物极必反之原理，此为“大文明若野蛮”也，是社会发展至终极，抛弃无价值之体制、文化，人民淳朴豁达、安居乐业之最高境界。

**自我境界**

老子之自我境界殊不易解，其原因在于老子论及此类问题，所否定者多，所肯定者少。今兹立一标准，以推测老子之自我境界。

自我境界可分为四个层次。形躯，即人之物质欲求，诸如欲观美色、听天籁、尝美食等。认知，即人之推理活动以及对客观事物之研究和理解，为人之理性。此素为西方哲学所重视，亦为数理逻辑和自然科学所依附。德性，即人之道德意识和价值自觉，为孔孟所重视者。情意，即生命力和生命感，为人之感性，系一观赏之境界、艺术之境界、美学之境界。

首先，老子否定形躯。《道德经·十二章》载：

五色令人目盲；五音令人耳聋；五味令人口爽；驰骋畋猎，令人心发狂；难得之货，令人行妨。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，故去彼取此。

此章否定形躯欲求之满足，谓之为有害无益。盖形躯亦为万物之一，故亦循道而行。倘为求养生而满足欲望，追求“五色”“五音”“五味”，只会得到相反之结果，反而害生。故圣人养生，只满足生活之基本需求而不溺于物质欲求。

其次，老子否定德性。《道德经·十八章》谓：

大道废，有仁义；智慧出，有大伪；六亲不和，有孝慈；国家昏乱，有忠臣。

《道德经·三十八章》更是抨击仁义礼智诸德：

故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，失义而后礼。夫礼者，忠信之薄，而乱之首。

德、仁、义皆为失道后逐步堕落之产物，而礼更是堕落之极致。由此，老子对德性之否定已甚明显矣。

再次，老子否定认知，视知识、技术、文化为堕落。《道德经·五十七章》云：

天下多忌讳，而民弥贫；人多利器，国家滋昏；人多伎巧，奇物滋起；法令滋彰，盗贼多有。

引文不仅否定自然科学和技术，连社会文化、制度一并否定。《道德经·六十五章》又载：

古之善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将以愚之。民之难治，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国，国之贼；不以智治国，国之福。

此节否定“智”，直言其为国贼。可见，老子否定认知。

至此，形躯、德性、认知皆被否定。依前述标准，可推测老子所肯定为人之情意。此一点老子鲜有明言，然观老子盛赞婴儿之生命力，与肯定情意之倾向一致。《道德经·五十五章》谓：

含德之厚，比於赤子。毒虫不螫，猛兽不据，攫鸟不搏。骨弱筋柔而握固。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，精之至也。终日号而不嘎，和之至也。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。益生曰祥。心使气曰强。物壮则老，谓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

由此可初步下一结论，老子所肯定之自我，乃人之情意。